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5:00—2024年5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5	麟龙股份	2024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罗丹律师及薛苏阳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 （六）审议《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予以审议。

(七)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予以审议。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5,9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屹（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联系电话：024-82280066；传真：024-82280100；邮政编码：110169。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